ICS 65.020

B 20

团 体 标 准

T/HXCY XXX-2025

苜蓿田茎叶处理除草剂减量技术规程**Standard Practices for Minimizing Post-emergence Herbicide Use in Alfalfa Management**

（征求意见稿）

202X-XX-XX发布 202X-XX-XX实施

北京华夏草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_Toc206659217)

[1范围 1](#_Toc206659218)

[2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206659219)

[3术语和定义 1](#_Toc206659220)

[4 苜蓿田主要杂草 1](#_Toc206659221)

[5 除草剂减量基本原则 1](#_Toc206659222)

[6 减量施药方式 2](#_Toc206659223)

[7生产档案记录 3](#_Toc206659224)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华夏草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内蒙古大学、内蒙古伊禾绿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科学院草原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文颖、李俊、魏晓斌、于林清、王照兰。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苜蓿田茎叶处理除草剂减量技术规程**

#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苜蓿田茎叶除草剂减量使用技术规程的术语和定义、苜蓿田主要杂草、除草剂减量基本原则、除草剂减量方法及生产档案记录。

本文件适用于苜蓿田茎叶除草剂减量使用。

#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Y/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

NY/T 1997 除草剂安全使用技术规范通则

# 3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4 苜蓿田主要杂草

4.1 主要阔叶杂草

黎、反枝苋、苘麻、马齿苋、苣卖菜、刺儿菜等。

4.2 主要禾本科杂草

稗草、狗尾草、谷莠子、野谷子、野糜子等。

# 5 除草剂减量基本原则

采用化学控草措施，提高除草剂防治效果和利用率，减少除草剂使用量，实现减量防控。采用农业物理控草措施，降低杂草种群基数，包括：轮作控草；黑膜控草。

# 6 减量施药方式

6.1 施药器械及用水量

6.1.1 施药器械

选择通过3C认证的施药器械。应选择扇形喷头，不宜使用空心圆锥喷头。周围作物对药剂敏感或进行定向喷雾时，应选择防风喷头，加装防风罩，防止药液漂移。施药器械应符合NY/T 1997相关规定。

6.1.2 施药用水量

用水量要求如下：人工背负式喷雾器兑水量宜为每公顷用水450 L～675L；喷杆式喷雾机兑水量宜为每公顷用水450L～600L；土壤湿度适宜时宜使用下限；土壤干旱时宜使用上限。

6.2 除草剂选择及用量

根据当地田间草相，选用除草剂进行茎叶喷雾：禾本科杂草为主的田块，宜选用10.8%高效氟吡甲禾灵450mL/hm2；阔叶杂草为主的田块，宜选用5%咪唑乙烟酸1500 mL/hm2、30% 2，4-D 丁酸钠盐2250 mL/hm2；禾本科杂草及阔叶杂草混生的田块，宜选用5%咪唑乙烟酸750 mL/ hm2+10.8%高效氟吡甲禾灵225 mL/ hm2；30% 2，4-D 丁酸钠盐（1700 mL/ hm2）+10.8%高效氟吡甲禾灵（350 mL/ hm2）。

6.3 茎叶喷雾

6.3.1施药天气

温度不超过30 ℃，上午露水退去至10：00 点以前、下午16：00点以后进行茎叶喷雾最佳，风速大于二级时不适宜喷施，喷药后24 h内无降雨。

6.3.2 施药时期与种类

在杂草为2叶～4叶期选用咪唑乙烟酸+高效氟吡甲禾灵进行喷雾处理；在杂草大于四叶期时，选用2，4-D丁酸钠盐+高效氟吡甲禾灵进行喷雾处理。每公顷兑水375L～450L，药液配制应采用二次稀释方式。

6.4 封闭除草结合中耕

苗期结合中耕除草，提高除草效果。

6.5 黑膜抑草

使用黑地膜抑制杂草生长。

6.6 轮作防除

与禾本科作物进行2年以上轮作，减少田间阔叶杂草种子量。

# 7生产档案记录

建立并保存相关记录，记录除草剂施用时期、种类、用量、次数等。记录档案应真实准确，保存3年以上。